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袁鄒愛華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松泰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副主席
梁國輝博士, JP

校長
許美德教授

副校長(學術)
莫禮時教授

副校長(資源及行政服務)
倪偉耀先生

副校長(質素保證及教育服務)
彭敬慈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會長
楊劍威先生

秘書
伍英蘭女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副主席
(亦為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主席)
陳志煒博士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協會副會長
司徒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會長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會長
李永元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副會長
文耀武先生

反對「強制性退休計劃」行動委員會

發言人
楊煥勳先生

發言人
呂劉艾絲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教職員選任代表

王秉豪先生

梁恩榮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羅平先生

理事
陳國權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會長
黃均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 / 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香港教育學院推出的提早退休計劃

與代表團體會晤

2. 委員察悉教育評議會的意見書 [CB(2)132/01-02(03)號文件]。

3. 主席歡迎7個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團體代表陳述他們的意見。有關的意見撮錄於下文第4至16段。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
[CB(2)102/01-02(01)及CB(2)132/01-02(01)號文件]*

4.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下稱“教育學院副主席”)梁國輝博士向委員簡介強制退休計劃的背景、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過程及安排，以及現時的推行情況。教育學院副主席重點指出，為配合政府致力提升教學人員的水平，教育學院將需改變其角色，由主要提供副學位課程，改為到2005年主要提供學位及深造課程。教育學院將須升格，才可實踐其使命，並於2005年起為社會培訓合資格的學位教師。

5. 教育學院副主席繼而表示，院方經過深思熟慮，多次諮詢職員的意見，並得到校董會全力支持，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院方最初決定，初步被界定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員工可放下其教學職務一段短時間，讓他們有時間就該項初步決定作好準備，以提出挑戰。他承認有關決定並不適當，引起部分受影響員工的反感。儘管此項安排是出於善意，教育學院校長對此仍感抱歉，並已就此事致歉。

6. 教育學院校長許美德教授向委員簡介教育學院意見書的重點。她強調，全校審訂委員會絕大多數的成員均為學術地位崇高的專業人員，教育學院校董會完全信任他們的誠信，以及作出公平的學術及專業判斷的能力。特別一提，是出任香港大學教育系講座教授的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徐碧美教授，由於徐教授全面參與全校審訂委員會的工作，因而確保作出決定的過程既公平又客觀。5名被初步界定受提早退休計劃影響的員工已成功說服全校審訂委員會，令委員會相信他們能配合院校的未來發展需要。

7. 關於自然公正的原則，教育學院校長指出，被選定參加強制退休計劃的員工，有權向校董會人事委員會轄下的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提出上訴。她強調，

篩選的過程涉及就個別教職員能否配合院校未來發展而作出的學術判斷。此一過程並不能亦不應機械式地套用準則。就此，她請委員注意徐教授的言論——

“作出決定的過程十分公平而客觀。每宗個案均經過審慎研究及徹底辯論。過程的公平之處在於這是一項由整個委員會作出的集體決定。”

8. 對於因院方的決定而須放下教學職務兩星期的受影響職員，教育學院校長向他們因此事深感傷害表示道歉。當院方得悉部分受影響的職員因該項決定而困擾不安，已即時讓他們選擇可於翌日繼續教學工作。她對教育學院講師協會的成員表示謝忱，因為他們積極參與強制退休計劃的推行，並向被界定受該計劃影響的員工給予支援。她強調，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不論對有關員工、同事及管理層而言，均是痛苦而困難的經驗。她向委員保證，教育學院定會竭盡所能，因應被界定的職員的離職日期作出最佳安排。此外，院方亦會為他們撰寫介紹信，為他們日後的專業發展盡力提供協助。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下稱“講師協會”)
[CB(2)126/01-02(01)號文件]*

9. 講師協會會長楊劍威先生簡述講師協會的意見書。他促請教育學院校董會即時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並與講師協會重開談判。他表示，講師協會認為強制退休計劃不合法、不合理及不道德，因為該計劃違背前教育學院校長作出的保證：就是自願轉職到教育學院的公務員將以實任方式聘任，只有在學生人數不足時，學院才會裁減人手。講師協會會長繼而表示，強制退休計劃的遴選準則含糊不清，而且，由先前建議初步裁減人員名單的委員會同時負責審議上訴，此舉並不公平。他指出，教育學院絕大多數講師對院方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深感失望，而約1 200名學生已簽名支持講師的行動。特別一提，講師協會已於2001年9月26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一致通過對教育學院的領導能力、管理層及作出決定的過程投不信任票。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聯會”)
[CB(2)102/01-02(02)號文件]*

10. 聯會副主席陳志煒博士簡述聯會的意見書。他表示，因人手規劃欠佳，導致人手過剩，因而強迫職員提早退休，此舉殊不公平。此外，要求同一組織(即全校審訂委員會)重新考慮本身先前作出的決定，亦違背自然公正的原則。他強調，教育學院應讓被選定的職員可選

擇其退休日期，而在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時，應妥為照顧學生的利益。他亦促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跟進此事。

11. 聯會主席岑嘉評教授補充，推出強制退休計劃以解決職員人手過剩的問題，對於在6年前當教育學院成立時獲邀加入學院的現職員工，實有欠公允。教育學院的管理層應為教學人員與學院日後發展的錯配問題負責。他強調應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方式和時間殊不恰當，因為在新學年開始時臨時暫停授課及撤換講師，會令課堂教學活動的延續性大受影響。這次的事件亦已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並破壞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互相信任。

*反對「強制性退休計劃」行動委員會(下稱“行動委員會”)
[CB(2)132/01-02(02)號文件]*

12. 行動委員會發言人楊煥勳先生簡述行動委員會的意見書。他表示，行動委員會歡迎教育學院升格，以迎合社會日後在教育方面的需要，但行動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為教育學院人手過剩的問題負責。如管理層確有審慎規劃其人力需求及重行調配其人力資源，教育學院理應無須如此倉卒及不近人情地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他表示，教育學院校董會高調地表示支持管理層，實在令人驚訝。他認為，現時職員與管理層之間互不信任，以致教育學院無法因應學院可預見的需要而招聘職員及支援職員的專業發展，校董會及管理層小組實難辭其咎。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教職員選任代表(下稱“教育學院教職員選任代表”)
[CB(2)126/01-02(02)號文件]*

13. 教育學院教職員選任代表王秉豪先生向委員簡介3名教育學院教職員選任代表的聯署意見書的重點。他指出，雖然教育學院曾就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一事諮詢職員及講師協會，但教育學院由始至終均漠視他們反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亦不理會講師協會就解決學院人手過剩而提出的建議。他認為，教育學院並無依循經批准的程序來選定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職員。結果，多名職員無論是否符合篩選的準則，均被裁退。特別一提，在2001年9月17日作出的臨時暫停授課安排，已披露受影響職員的身份，令他們的專業人員尊嚴受損，亦擾亂學生的學習活動。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CB(2)129/01-02(01)號文件]*

14. 教協副會長羅平先生向委員簡介教協的意見書。教協認為，教育學院於2001年3月提出以強制退休計劃取代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時，並沒有界定強制退休計劃下“過剩”一詞的涵義，亦從未公布評估職員是否“過剩”所採用的準則。根據在2001年9月17日至19日所接獲的18宗投訴，教協知悉，在39名被裁退的職員當中，大部分人士正修讀博士課程，當中兩人更已取得博士學位。此情況反映出，教育學院在決定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職員時，未有按照準則辦事。根據有關準則，被選定的職員，應屬於未達致通常在大學任教所需的學歷，或尚未成功取得有關學歷的人士。教協又認為，教育學院現時的人手資源與其日後發展的需要出現錯配，是學院管理層的人力規劃欠佳所致。

15. 教協理事陳國權先生補充，教協曾於2001年10月16日組織在教育學院校園內和平請願，當日約有270名師生出席該次行動。超過1 500名學院學生簽名支持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此外，教協將會爭取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支持，促請教育學院凍結強制退休計劃。實質上，教協促請教育學院即時凍結強制退休計劃，以平等及和平的基礎與職員重開談判，並向被界定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職員提供合理的協助，使他們能夠取得所需的學歷，以配合學院日後的發展。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37/01-02(01)號文件]*

16. 教育工作者聯會副會長黃均瑜先生簡述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書。鑒於可能出現負面的後果，教育工作者聯會促請教育學院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並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盡快檢討強制退休計劃。最重要的是，教育學院應竭盡所能務求解決危機，並與職員就如何推行強制退休計劃達成協議，使學院的正常教學活動不受影響。

討論

把教育學院升格及推行強制退休計劃

17. 主席請委員就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問。

18. 司徒華議員察悉，對於初步名單內的職員被要求暫時放下教學職務兩星期的安排，教育學院校長已表

示致歉，並表示教育學院因飽受壓力，才提出強制退休計劃，以便把學院升格。他詢問，教育學院由2004至05年度起升格為大學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擔當甚麼角色。他亦要求當局澄清，在升格過程中，強制退休計劃是否無可避免。

1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政府當局支持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但沒有就推行該計劃而向教育學院施加任何壓力。正如行政長官在《1997年施政報告》及《1998年施政報告》中重點指出，改善教育及教師隊伍的質素是政府的主要施政大綱之一。實踐此項政策目標的關鍵步驟，就是期望教育學院逐步減少副學位學額。

20.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與教育學院已達成共識，教育學院在籌備升格的過程中，將須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為達致此目標，學院須因應日後的教學需要而檢討其職員概況。考慮到學院某些教學領域出現人手過剩，而另一些教學領域則人手短缺，單靠推行自願的提早退休計劃，實不可能達致此目標。他同意，由於教資會與教育學院之間，以及教資會與政府當局之間須就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所需的財政安排進行磋商，此一過程十分費時，以致推出強制退休計劃的時間欠佳。他補充，教育學院不能自行酌情開辦課程。教育學院訂有十分清晰的學術發展計劃，並經教資會批准及給予資助，直至2004年本3年期結束為止。

21. 教育學院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訂明提早退休計劃及實施方案，讓教育學院按照計劃行事。然而，為了由2004至05年度起，培訓社會所需的合資格專業學位教師，以教導學生，教育學院必須檢討其人力資源，並擬訂計劃應付日後的發展需要。為達致此目標，推行強制退休計劃在所難免。

22. 司徒華議員表示，當局設定目標，由2005年起，教育學院所有畢業生均須持有學位，此舉形同設定限期，對校董會和管理層造成很大壓力。他指出，過往亦有大專院校經歷同一升格過程，但並無推行強制性退休計劃。

23. 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回應時表示，教育學院校董會和管理層備受來自家長、學校、社會，以及立法會所施加的壓力，敦促教育學院改善其教師的質素。教育學院致力提升師資培訓的質素，以迎合社會對教師專業精益求精的期望。學院在實踐使命時須勇往直前，面對挑戰，例如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他指出，與教育學院不

同之處是，大專院校(例如前香港理工學院)在升格為大學後，仍繼續大量提供副學位課程。因此，並無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學院應考慮是否需要為現職非學位教師提供副學位程度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強制退休計劃推行有欠妥善，已令職員和學生對管理層普遍感到不滿。由於自教育學院成立初期起，管理層有權批核資助，讓所有教學及專業人員提升學歷，他質詢管理層在教育學院不同學系出現人手過剩及短缺的問題上所應負的責任。張議員質疑，教育學院的管理層是否須為誤用公帑及錯誤策劃人力資源負責。

25. 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解釋，在1994年，教育學院接收自願從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轉職往香港教育學院的員工，造成語言及社會科學等教學領域出現人手過剩。此舉導致學院不能因應所需的教學領域來培訓及招聘教師。然而，學院自成立初期起，已為所有教學及專業人員提供資助，讓他們提升學歷。他指出，為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支援，並不表示終身受聘。

26. 張文光議員對教育學院的回應表示不滿。他指出，教育學院早應在1994年告知轉職的員工有關人手過剩的情況，使當中部分人士可選擇繼續受僱於政府作為公務員。此外，學院的管理層亦不應資助職員考取那些不能配合學院日後發展所需的學歷。張議員認為，由於教育學院的管理層須為人手過剩的問題負責，教育學院應與受影響職員共同制訂一個可行的職員編制，務求解決此問題。

27. 教育學院校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學院清楚瞭解某些教學領域出現人手過剩，而另一些教學領域則人手短缺。學院一直有探討可否推出自願退休計劃。由於根據自願性質的計劃，轉職的員工(於1994至95年度選擇離開政府加入學院的員工)不會即時享有長俸的權益，自願退休計劃在2001年年初被證實並不可行。事實上，資訊與應用科技系及幼兒教育學院的人手短缺問題仍有待解決。如教育學院不處理人手過剩的問題，便會難以招聘所需的教學人員。

28.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他瞭解教育學院現行人手組合的背景，但鑒於現時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敵對氣氛，教育學院應考慮即時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並與員工重新展開磋商，謀求可行的解決辦法。楊議員補充，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可否更靈活地決定享有長俸的權益。

29. 教育學院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校董會事前曾徹底考慮強制退休計劃的方案，以及推行該計劃可能引致的後果。他承認，在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初期確有犯錯，但他指出，校董會已接納講師協會的建議，把被選定員工的離職日期延遲至2002年6月，並協助他們另覓新職。他認為，即時凍結強制退休計劃，等同終止強制退休計劃，因為重新展開整個諮詢及遴選過程需要一段時間，而且，員工如被選定但不同意學院擬訂委員會及全校審訂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最終亦可能會提出類似的反對。他預計，重複整個過程只會令問題一拖再拖，危害教育學院的長遠發展。

30. 梁耀忠議員質疑，鑒於強制退休計劃對員工士氣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互信造成負面影響，教育學院為何不考慮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

31. 教育學院副主席重申，學院經多次諮詢講師協會和職員後，才醞釀強制退休計劃。校董會亦在徹底考慮該計劃對教育學院在教育方面的長遠角色和發展的影響後，才決定推行該計劃。他強調，教育學院校董會須重組人手資源，以應付教育學院日後的發展需要。

32.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徵詢教育學院，然後才要求教育學院由2004至05年度起，主力提供學位及深造課程學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定長遠目標後，曾與各主要夥伴(包括教資會和教育學院)研究此事。

33. 劉江華議員詢問，對於解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因推行強制退休計劃而產生對峙局面，講師協會有何意見。他亦詢問管理層會如何承擔責任，以解決矛盾及恢復員工的信心。

34. 講師協會王秉豪先生回應時表示，講師協會強烈建議教育學院即時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並與職員重新展開談判。教育學院應成立一個獨立而公正的委員會，根據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對此事展開調查。講師協會伍英蘭女士提到，在2001年9月26日的講師協會周年大會上，各人一致通過投以不信任票，她並且強調，員工對教育學院的領導能力、管理層及作出決定的過程感到強烈不滿。

35. 教育學院校長回應時表示，她必須對現時的情況負責，並且承認，在2001年9月17日要求5至6名被選定的員工暫時放下教學職務，是判斷失誤。她補充，事件發生後，她已即時向所有員工道歉，並親自向受影響職員解釋此項安排的用意。她亦曾與員工及學生代表進行討論，藉以改善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重建彼此之間的信任。她表示，教育學院的教學活動已回復正常。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全力支持教育學院應該升格，以增進學位教師的整體質素。然而，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程序應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鑒於目前的情況，她建議教育學院應重新諮詢員工，以實施更佳的安排。然而，對於職員自願接受強制退休計劃的個案，應按照商定的安排來處理。張宇人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他補充，社會人士不會認同應保證教育學院員工終身受聘。

37. 曾鈺成議員及朱幼麟議員亦表示支持教育學院升格，藉以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質素，因為他們對教育改革的成敗擔當重要角色。他們同意，為迎接挑戰，教育學院必須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確保學院的教職員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適當的學歷，可教授學位及深造程度的課程。然而，教育學院管理層在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初期，犯下錯誤。

38. 朱幼麟議員詢問，如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情況會如何。教育學院校長回應時表示，推行計劃的時間由不得學院選擇，而是政府直至2001年9月初才批准強制退休計劃。如強制退休計劃到2002年4月才推行，約200名員工將會感到焦慮和不明朗達8個月之久。此外，由於新校長將於2002年年初上任，在現任校長仍然在任時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當會更為恰當。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補充，如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教育學院將缺乏所需的教學人員，而他們對於學院主力為教學專業人員提供學位課程的發展，極為重要。

39. 張宇人議員問及個別學院及學系出現人手過剩及短缺的數目。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回應時表示，語文教育學院講師過剩達12人，而資訊與應用科技系則需增額8名講師。張議員要求教育學院校董會提供有關學院人手過剩及短缺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強制退休計劃上訴機制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考慮。

40. 麥國風議員察悉，講師協會在周年大會上一致通過不信任票。他詢問講師協會曾採取甚麼行動，反映員工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提出的異議。他亦請講師協會澄清在其意見書內重點提及有關管理不善的指稱。

教育學院

41. 楊劍威先生、王秉豪先生及梁恩榮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曾在各種場合，把同事對強制退休計劃提出的異議轉達校董會、校長室及有關的委員會。他們得出的印象是，校董會及教育學院管理層似乎選擇漠視員工對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回應。

42. 關於管理不善的指稱，教育學院校長表示，管理層小組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措施，加強學院內各行政制度、課程架構及學術發展等。教育學院副校長(學術)補充，至今仍沒有人提出具體的證據支持有關的指稱，以證明強制退休計劃的篩選及遴選過程有欠公允。

43. 教育學院副主席回應委員要求凍結推行強制退休計劃表示，自強制退休計劃於2001年3月提出以來，教育學院校董會及講師協會的職員代表一直均有出席校董會及人事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強制退休計劃的構思、發展及推行情況。校董會經過多次與管理層交換意見後，才決定推行強制退休計劃。如凍結強制退休計劃，會違反校董會的決定。

44. 對於教育學院副主席所言，學院是經過審慎、徹底的考慮和規劃後，才決定推行強制退休計劃，因此不應推翻該項決定，曾鈺成議員並不贊成。他指出，教育學院花費兩年時間，才發現為前公務員而設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並不可行；然後卻只須6個月，便完成整個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諮詢、篩選及遴選過程，此情況殊不理想。曾議員強調，委員並無質疑全校審訂委員會的決定，他們深感關注的是，學院並無依循適當的過程來推行強制退休計劃。

45. 教育學院副主席表示瞭解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並讚賞他們就解決教育學院人手問題表達的意見。由於委員對這方面表示的意見強烈，他承諾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教育學院校董會，以供考慮。

跟進

46. 鑒於委員對強制退休計劃造成的影響深感關注，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議案獲司徒華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教育學院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影響，現促請香港教育學院立即凍結強制退休計劃，與全體員工用和平談判解決問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校董會的回應。”

47. 曾鈺成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對議案表示保留，並且表示，立法會應避免干預大專院校的內務事宜。曾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可以讓有關各方表達意見。然而，通過該項議案或會被視為立法會對教育學院施壓。朱議員補充，他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48. 何秀蘭議員承認，大學是自主的機構，立法會不應干預大學的內部行政。然而，不應以大學自主的名義，讓大學的管治組織和管理層不受監管。考慮到教育學院目前的情況，她認為確有需要改善大學行政的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決定應否成立申訴評議會，以處理大專院校員工感到受屈的情況及投訴事宜。

49. 教資會秘書長促請委員審慎考慮通過該項議案的嚴重性，因為此舉對大學自主的原則造成影響。他指出，大學自主是大專教育界一項重大原則，不應因一件獨立事件而改變。他補充，教資會正檢討高等教育管理及行政制度。此項檢討亦會研究促進大學管治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投訴程序。

50. 經討論後，主席指令以舉手方式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結果，有6名議員支持議案，4名議員反對，兩名議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附加討論項目

51. 委員商定，在定於2001年11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內，加入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加強對教育改革的支援”。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0日